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952號

原告 許淑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香港商聖希諾香港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簡吟倫